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 2022 年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

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

中的投资规划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子公司拟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奥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引进相关专业领域高端人才,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拟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事项。

十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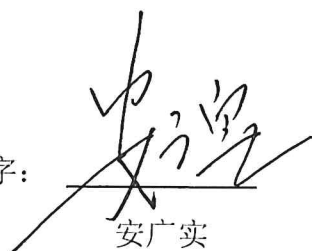


范永明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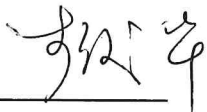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2022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俊华

2022年2月24日